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F
電 話：03-9256311#11 傳真：03-9256316
承 辦 員：潘韻如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 宜縣建師字第 00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行程及報名表

主旨：本會舉辦「日本北海道之旅 5 日」國外旅遊活動，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活動名稱	出發日期	預估團費	繳交訂金	報名名額
日本北海道之旅 5 日	7/29~8/2	59,800 元	10,000 元	預定 27 人
說明：1. 含簽證、機場稅、燃料費與兵險等稅金及領隊導遊與司機小費及宜蘭至機場來回定點接送等，相關內容詳行程內之說明。 2. 依完成報名程序(含繳納保證金)之先後排序，未達 16 人不予出團，已繳交費用無息退還。				

三、報名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親友。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五、報名辦法：繳交報名表及一併繳納訂金始完成報名程序，團費尾款於旅行社通知三日內繳清。

六、會員補助：本會會員參加本年度舉辦國外旅遊考察活動由公會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整(依理事會決議之補助金額辦理)，年度內得多次參加，但補助以 1 次為限，眷屬及親友不予補助。

七、未參加之會員依本會會員福利辦法第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八、報名額滿時，仍可繼續報名後補(不需先繳交訂金)，視取消參加或旅行社增加之人數遞補之。

九、已完成報名及繳納訂金後因故取消參加者，其扣款標準如下：(以下日期包含例假日)

1. 出團前 31 日(含)以上，已報名及繳納訂金但尚未繳納團費尾款前通知取消者，扣訂金 8,000 元整。

2. 出團前 30 日(含)以內，已報名及繳納訂金但尚未繳納團費尾款前通

知取消者，扣訂金 10,000 元整。

3. 旅行社已向航空公司開票後或團費尾款繳交後始通知取消者，依旅遊業定型化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行前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

十一、活動行程及報名表詳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林義翔